

摘要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制度之研究－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劃

章節：摘要

本研究主要是為了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修訂通過後所必須因應的相關議題，而以「晉升薦任升官等訓練制度」作為研究主體，但為使本研究更具學理與實務的價值，並且可供未來研究「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制度」相關研究時的參考，因此，文中仍將就某些重要議題做總體性的討論。

首先就「升官等訓練制度」之理論基礎加以探討，分別從（一）訓練發展與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的關係；（二）訓練發展與升遷的關係；

（三）公務人員的能力發展等三方面論述。其次，論述升官等訓練制度的設計所應考量的幾個面向，包括訓練需求決定、訓練目標決定、訓練方案規劃、以及訓練結果鑑等面向及相關問題。再次，則從訓練種類、訓練目的、制度評介等面向介紹中、英、美、法等國的訓練發展制度，並從權責歸屬、對發展價值之重視、理論與實務配合、以及訓練發展與升遷制度之結合等部份進行比較（請見下表）

而後，則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修訂的立法過程，說明所涉及的重要問題、爭議及本研究所建議的具體規劃方向（請見下表）。

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制度規劃之相關議題與建議一覽表

	問題與爭論所在	訓練需求決定
具體建議 在「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制度」中，不另外設定統一的資格標準，但以用人的機關需要，可由主管機關提供幾項較大的標準以為用人參考。	問題： 1.參加訓練的資格為何？參訓順序如何決定？ 爭議： 如果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的法定資格之外，為解決主管機關參訓容量的問題，另外在訓練辦法設定調訓先後的標準，是否可行？	問題： 1.訓練時程多久？ 爭議： 公平性、效能、與對機關業務推展的影響。此三者的平衡思考。
	2.問題： 訓練內容的取向定位？	訓練目標規劃
	3.問題： 訓練內容應否統一？何？無爭議：	訓練方案規劃
	2.問題： 負責訓練的主體為	訓練方案評鑑
	爭議：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在於提供委任職公務人員另一條升遷管道，此立法原意與訓練制度所具有的嚴格評鑑之精神是否會有所衝突？	問題： 1.訓練課程結束之後應否進行測驗？ 爭議：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在於提供委任職公務人員另一條升遷管道，此立法原意與訓練制度所具有的嚴格評鑑之精神是否會有所衝突？

最後，則指出未來務人力的訓練發展體系可以從公務人員的能力發展、以及培養終身學習的機制等方面規劃。